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284号

申请人：胡某某，男，汉族，1978年3月14日出生，住址：湖北省监利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某餐饮店，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262号-270号（双号）米立方A栋自编116铺。

法定代表人：盛某某。

申请人胡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某餐饮店关于工资、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某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5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4年5月13日向本委申请增加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1月4日工资差额6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7日至2024

年1月4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0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1月3日法定假期加班费968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加付赔偿金6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9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厨师，月休1天，工资标准为10000元/月，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每月15日通过微信转账发放上月工资，最后工作至2024年1月4日，被申请人仍欠2023年11月工资5000元和12月至1月工资差额1000元未支付。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1.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3年3月3日申请人向微信用户“农家印象、秋秋订餐13802792905”发送“欠工资：12份欠5000元+（1月份4天）1300元+（借给你老公的1000元）=7300元”，对方回复好；2024年5月3日申请人告知对方今天是5月3日了，立即支付所欠下的5300元工资，2023年5月9日对方向申请人转账4300元，申请人告知还有克扣的1000元和11月5000元未足额发完，对方回复没有扣一分钱，已多给了2600元，申请人回复对方拖欠工资时间长并反问对方有那么好心吗、多发2600元给其，要求对方拿出证据。2. 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显示，微信号为“hyfs20982”2023年10月6日至2024年5月9日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依

次为：7100 元、10000 元、5000 元、5000 元、4300 元。申请人表示“农家印象、秋秋订餐 13802792905”即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盛某某。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上述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向本委提供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最后工作日。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工资欠付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工资差额 6000 元（5000 元+1000 元）。

二、关于加班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有上班，被申请人应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本委认为，根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的规定，1 月 1 日是新年，属于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1 月 2 日至 3 日非法定节假日，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3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根据上述聊天记录中申请人告知被申请人 1 月份 4 天工资 1300 元，对方回复好，结合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本委对申请人称 1 月 1 日有上班的主张，

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839.16元 $[10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7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1 \text{ 天} \times 300\%]$ 。

三、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收到2023年10月工资10000元、11月工资5000元、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工资9300元，另收到2000元现金（含其借给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配偶的1000元返还款）。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与申请人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5日至2024年1月4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27623.03元 $(10000 \text{ 元} \div 31 \text{ 天} \times 17 \text{ 天} + 10000 \text{ 元/月} \times 2 \text{ 个月} + 1300 \text{ 元} + 839.16 \text{ 元})$ 。另，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0月14日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加付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其于2024年5月向劳动监察部门反映，回复因被申请人不同意调解而终止调解，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本委认为，申请人未提供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的限期整改指令书和被申请人逾期未履行该指令书的证据，故其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工资差额 60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1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839.16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27623.03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